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- 2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的通知：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3、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4、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20日下午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4月20日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年4月20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4月2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5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大厦写字楼12层公司会议室。

6、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黄松先生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参加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18 人，代表股份 287,750,95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,070,810,000 股的 26.8723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286,872,75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,070,810,000 股的 26.7903%；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3 人，代表股份 878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,070,810,000 股的 0.0820%；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4 人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2,062,41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,070,810,000 股的 0.1926%。

现场会议由副董事长黄松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亲自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与网络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6,878,7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69%；反对 87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,190,2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7097%；反对 87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29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张剡、王铮铮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

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